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业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通业科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2.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2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68.1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656.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3月24日全部到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210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其中，“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24年12月23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结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	11,600.12	7,055.60
2	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及升级项目	8,947.10	5,441.93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234.83	3,184.00
4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4,080.24	2,481.74
5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8,493.33
合计		38,362.29	26,656.61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加计数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已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储余额
1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67168168	1,011.27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按实施计划结项。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a)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b)	预计待支付尾款 (c)	未置换金额 (d)	其他（利息及手续费等） (e)	节余募集资金 (a)-(b)-(c)-(d)+(e)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481.74	1,614.21	52.29	197.81	143.74	761.17

注：（1）“预计待支付尾款”指募投项目相关采购服务合同尾款、质保金，后续公司将根据合同安排继续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中完成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最终金额以实际支付为

准：“未置换金额”指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而尚未置换的金额；“其他”主要指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节余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五、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优化建设方案及软硬件购置

项目规划至实施周期较长，公司在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通过公开招标、多方比价及集中采购有效降低了软硬件购置成本。实施中，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持续优化方案，将部分原规划的进口系统替换为国产系统，并将部分独立系统整合至其他系统统一建设，避免了设备与系统冗余，显著节约了项目成本。

（二）项目成本管控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立足项目实际。在保障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重点加强了各环节成本与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合理调度与优化配置各项资源，有效降低了建设成本与费用，从而节约了募集资金支出。

（三）闲置资金管理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六、本次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上述项目在后续支付完相关采购服务合同尾款、质保金及置换金额后节余的募集资金合计 761.17 万元（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在募投项目结算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注销完成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

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合计 761.17 万元（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专户注销完成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通业科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通业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国振

王黎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